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报告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96 号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9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润阳科技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润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润阳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润阳科技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润阳科技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 来、 非经营性往 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无									经营性往来
	无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VIETNAM RUNY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540.05	5,168.64		7,527.63	8,181.0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润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2.88	279.85		0.06	402.6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VIETNAM RUNY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4.13	2,528.05	0.58	2,641.14	2,61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州鑫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53			28.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润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2				0.4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润阳易丰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0	3,358.20		3,356.09	2.5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润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2.60			2.6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3,416.42	11,337.34	0.58	13,553.45	11,200.89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3,416.42	11,337.34	0.58	13,553.45	11,200.89	

本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